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羅馬書系列9 - 藉著聖靈活出神兒女的身份 生活分享版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 (15 分鐘)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 [[破冰遊戲資料庫](#)]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 (20 分鐘)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讚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 (45 分鐘)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資訊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周主題：藉著聖靈活出神兒女的身份

經文：羅馬書 8: 1-17

背誦經文：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“阿爸，父！”

前言：

從第六章開始，保羅講到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被神稱義之後，信徒不可再活在罪中。因為我們的舊人已經跟耶穌一起同釘十字架，如今活著的，乃是一個新造的人。保羅勉勵信徒當效法基督，“向罪死，向神活”。第六章的下半段開始講述一個新的概念：成聖。成聖的開始是當信徒接受了耶穌基督的救贖，並立定心志將自己的「肢體獻給義作奴僕」的時候，也就是將自己身體的主權交給基督，讓基督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掌權的時候。

第八章，保羅詳細描述信徒如何「成聖」——體貼聖靈，順從聖靈，在聖靈里禱告，明白神的旨意，活出神兒女的身份，榮耀的盼望，明白基督的愛，勝過試煉和逼迫。這一章的經文長而且重要，因此分成兩個系列 (9,10) 來查考。第一部分從 1-17 節，藉著聖靈活出神兒女的身份；第二部分 18-39 節，藉著聖靈活出榮耀的盼望。

一. 在聖子裡得自由 (羅 8: 1-4)

A. 聖靈在基督里釋放我們 (1-2 節) :

- a. **在基督裡的不定罪了 (1 節) :** 「如今」是一個時間的概念，指在相信耶穌之時，這件事 (不被定罪) 就發生了。在新譯本中，此宣告的前面有“因此”二字。這顯示出本節乃是根據保羅之前的論述得出的結論。“在基督耶穌里的”，說出信徒的歸屬，就是歸於基督、屬於基督，與基督聯合的人。本節中“不定罪”的“不”字在原文中有特彥強調的意思，就如同我們用粗體字或者下劃線顯示這個字的重要。因此，保羅在此處鄭重宣告：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是不被定罪的，神赦免了我們過去、現在和未來的罪。
- b. **得釋放是聖靈的工作 (2 節) :** 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保羅已經詳細講到因著基督，信徒被釋放脫離罪的轄制，脫離律法的咒詛。在第 2 節，保羅明白告訴我們，這個釋放的發生乃是聖靈的工作，聖靈是賜人生命的靈，是三位一體的神中間的一位，聖靈就是神。

B. 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贖罪祭 (3-4 節) :

- a. **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贖罪祭 (3 節) :** 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，神盼望人在發現自己完全無能的時候，能夠醒悟過來歸向神。但是因「肉體軟弱」也就是我們的肉體已完全被罪所控制，「肉體里沒有良善」，行不出神所要求的義，也無法因“知罪”而不犯罪，神就差遣自己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原本他是無罪的，道成肉身，成為人的形狀，成為我們的贖罪祭。“在肉體中定了罪案”新譯本的翻譯為“在肉體中把罪判決了”。
- b. **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(4 節) :** “律法的義”又譯為“律法所要求的義”，原本靠著我們自己的努力，完全無法達到的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罪被赦免，相信的人被稱義。保羅稱得著救恩的人也是“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”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瞭解到自己和其他信徒「不被定罪」的事實如何影響你看待自己和別人的眼光？
2. 為了拯救世人，上帝所有的三個位格 (聖父、聖子、聖靈) 都作工。從這一段經文如何看到三位一體的神每個位格的工作？

二. 在聖靈裡的生活 (羅 8: 5-13)

- A. **信徒和非信徒的對比 (5-8 節) :** “隨從肉體的人”指抵擋神的非信徒;“隨從聖靈的人”指追求神的信徒。
 - a. **思想 (5 節) :** “體貼”就是指心中所想的。非信徒所想的是肉體的事，就是約翰所說“世界和世界上的事”。“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” (約一

2: 16) ”隨從肉體的人“沒有選擇，只可能思想世界上的事;信徒有聖靈在他們的心裡，他們可以作出”隨從聖靈“的選擇，思想”聖靈的事“，也就是有關神的國度與他的屬性的事。保羅在歌羅西中如此勸勉信徒：「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」（西 3: 2）在腓立比書中保羅如此定義”聖靈的事“：”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什麼德行，若有什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”（腓 4: 8）

- b. **處境（6 節）**：人的每個選擇都有後果。非信徒體貼肉體的事，結果就是“死”- 對神的真理毫無回應，對於認識神和順服神的喜樂麻木如同死人一般。沒有聖靈的幫助，無人能明白屬靈的真理。因此，對抵擋神的人來說，聖經的真理看來愚昧，不可理解。與非信徒死去的靈性相反，一個追求神的信徒的境況乃是來自於神的生命和平安。從信主的那一刻起，我們就是“出死入生”了（約 5: 24）。信徒不僅享受肉身死亡之後的永生，在今生就體驗到與神同在所帶來的活潑的生命和“出人意外的平安”（腓 4: 7）。
- c. **與神的關係（7 節）**：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，將世人劃分為兩種人：接受耶穌基督的人和不接受耶穌基督的人，沒有中間狀態。因此，體貼肉體的人是已經選擇了他們的立場，不與神相和的就是“與神為仇”的。“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？”（雅 4: 4）為何如此說呢？保羅解釋，因為“隨從肉體的人”從意願上“不順服神的律法”，從能力上也完全不可能行出來神的義的標準，就如保羅在第七章所描述的。反之，從第五章開始保羅就解釋過，信徒「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」。。（羅 5: 1）
- d. **神對他的態度（8 節）**：保羅斷言，「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」。。這幾乎是顯而易見的。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;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”（來 11: 6）撒母耳記中明確宣告神喜悅的事：“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;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”（撒上 16: 22）

B. 基督徒的過去、現在和未來（9-11 節）

- a. **基督徒已經是屬聖靈，屬基督的（9 節）**：“神的靈”、“基督的靈”都是聖靈;屬聖靈就是屬基督;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也就是基督住在我們裡面。本節的時態是過去式，雖然保羅用到“如果”，似乎是表示一個假定。但是事實是在基督徒信主受洗的那一刻，聖靈已經內住到我們的裡面了。因此，這個條件已經被神滿足了，結果就是信徒不再屬肉體，而是屬聖靈的。後半節從反面講同一件事，但是強調基督。這乃是因為成為一個屬靈的人完全

是基督的救贖工作。因此，屬聖靈的人，是有基督的靈在我們裡面，也就是屬基督的人。

- b. **基督徒如今是因義而活著的人 (10 節)**：這一節講到的身體的死是指身體的自然死亡。信徒雖然有了新的生命，但仍住在舊的肉體中。因私慾存在，信徒不常完全被聖靈充滿。最終，人的身體都會因罪死去。“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(來 9: 27) 然而，信徒有聖靈在心裡，雖然常常要對付身體的軟弱，他們的心靈卻因著耶穌基督而活著。就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所說：“所以，我們不喪膽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”(林後 4: 16)
- c. **基督徒今日的新生命保證死後的復活 (11 節)**：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，向我們信的人顯出神“浩大的能力”(弗 1: 19-20)。有如此能力的神，他的靈住在信徒的裡面，也必在末后的日子叫我們從死裡復活。順從聖靈的人，今日的新生命保證了死後的復活。“在亞當里眾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里眾人也都要復活。”(林前 15: 22)

問題討論：

- 3. 這段經文中描述了哪兩個類別的人？二者在思想和生活上有何分別？
- 4. 基督徒的過去、現在和將來的處境是怎樣的？這對你有何激勵？

三. 成為天父的兒女 (羅 8: 14-17)

- A. **神兒女的名分和特權 (15 節)**：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的一個最大的區別就在於此。其他信仰中的“神”高高在上，享受人的敬奉，卻與人沒有關係。人以服務於神的心態作出看似敬虔的動作，是為了換取假神的說明以消災免禍，人對待假神的態度則是懼怕 - 萬一我哪個地方得罪了他，他豈不是要降禍於我？基督信仰中的神乃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獨一真神，他樂意與人建立親密的關係。我們所受的“心”，也就是“靈”，乃是聖靈，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並且親近神，愛神，稱呼神為“阿爸，父”。奴僕是沒有繼承權的，兒子卻是在父的家中，可以繼承產業的。藉著聖靈，神把子女的名分賜給所有相信他的人。事實上，我們是與基督一同承受產業的。
- B. **聖靈的見證 (16 節)**：信徒成為神兒女的這件事有聖靈為證，也有信徒心裏已經復活的靈作為見證。事實上，若不是我們裡面的靈已經知道神接納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不可能對神發出真誠的“阿爸父”的呼喊。路加福音第 15 章記載浪子回頭的故事中那個小兒子，在揮霍完所有之後回到他父親的家裡，他的心中原本只是期望“做個雇工”。但是父親接納小兒子，讓他重回兒子的名分，“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'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

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。”（路 15: 22）在此時，聖靈和小兒子心中的靈才真正意識到他與父的關係是完全、徹底地恢復了，他才有可能發出“阿爸父”的呼喊。

- C. **與基督同作後嗣（17 節）**：“後嗣”指“法定的繼承人”。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指出，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也給他的“子孫”，而這子孫並非是眾子孫，而是耶穌基督。“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；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”（加 3: 16）因此，”神的後嗣“指向基督和屬基督的人。“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”（加 3: 29）”繼承產業“這件事是神的作為，而繼承的乃是神自己，他就是我們的產業。包括他的慈愛、憐憫、救恩、應許、永生、生命的恩惠、公義、國度、權柄、榮耀。“與基督同作後嗣”關鍵在於與基督的聯合。基督已經得著榮耀。在約翰福音中，耶穌如此向父神禱告，“父啊，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。”在羅馬書 8: 17 的經文中，保羅宣稱信徒將來也必與基督一同得榮耀。如何能夠做到呢？保羅指出，信徒要有份於基督的榮耀，必須要有份於基督的受苦。因基督也是如此得榮耀。“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。”（彼前 1: 11）與基督同作後嗣的基督徒也在今時受苦，為要在榮耀里與基督聯合。

問題討論：

5. 你如何確信自己是神的兒女？神的兒女有何祝福？
6. 我們既有神兒女的尊貴身份，應當如何看待自己，活出不一樣的生命？

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，我們感謝讚美你。謝謝你如此愛我們，令我們認識你的愛子耶穌，因著我們接受耶穌基督成為我們個人的救主，你的靈就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轄制。你的靈也在我們裡面工作，使我們經歷復活的大能。求主保守我們一生都能夠隨從聖靈，作討你喜悅的事，作主榮耀的見證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（10 分鐘）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彼此的需要代禱。